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6 层、9-10 层邮编：610041

电话：(+86) (028) 86119970 传真：(+86) (028) 86119827

电子邮箱：grandallcd@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3 月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声明	4
第二节正文	6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9
第三节签署页	3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知行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现有股东	指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6 日）的在册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楠楠、刘永伟、黄振英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12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 号）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股转公告（2023）49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 号）
《董事会决议》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经办本项目的签字律师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00260 号）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25 年 2 月 6 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国浩（蓉）律见字第【4653】号

致：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接受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股份”）的委托，担任知行股份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72273709N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2273709N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28 栋 1 单元 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永伟
注册资本	10582.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4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四川知行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60

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股票简称“知行路桥”，股票代码为“872578”，2019年3月26日起证券简称变更为“知行股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也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主体存续具有合法合规性。

（二）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核查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全国股转系统²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立了指挥调度中心、财务与证券中心、综合管理中心、技术中心、信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招采中心、生产建设中心、秘书中心、风控中心、营销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

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日期：2025年2月5日。

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最后查询日期：2025年2月5日。

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本次发行已通过发行人第三届第三十三次及第三十四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监事会及 2025 年第二次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补发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补发）》（2022-041）公告及《关于补充披露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说明公告》（2022-040），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在公告中承诺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在报告期内未及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但发行人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补正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询《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中征码：5101070006587419），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挂牌至今的三会决议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知行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⁶、信用中国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目、市场禁入决定栏目⁸等官方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董监高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单号：161005939656），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6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共9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8名，法人股东14名。

³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5年2月15日。

⁴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5年2月15日。

⁵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日期：2025年2月15日。

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最后查询日期：2025年2月8日。

⁷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2025年2月9日。

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目、市场禁入决定栏目：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qk.shtml，最后查询日期：2025年1月5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系合伙型私募基金。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的股东合计 93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合伙型私募基金，即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相关资料，并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⁹等官方网站，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码为 SZG150，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1MAC52ANN65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 72 栋

⁹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最后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	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1,0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12-30
营业期限	2022-12-30 至 2030-12-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码	SZG150
备案时间	2023-2-15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927，具有从事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目、市场禁入决定栏目等官方网站，发行对象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合法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属于为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五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现有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除《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0）。

为进一步规范各方权利义务，同时根据定向发行对象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与定向发行对象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原补充协议中特别约定的优先清算权进行了变更，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原补充协议废止。为此，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对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五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五名，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2025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现有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监事会审议事项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合法合规、股票认购合同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发行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025年1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2）。

为进一步规范各方权利义务，同时根据定向发行对象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与定向发行对象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原补充协议中特别约定的优先清算权进行了变更，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原补充协议废止。为此，发行人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对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应出席董事三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三名，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2025年2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发行人将于2025年2月10日上午10时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登记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2025年2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为进一步规范各方权利义务，同时根据定向发行对象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与定向发行对象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原补充协议中特别约定的优先清算权进行了变更，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原补充协议废止。为此，发行人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对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5年3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四）本次发行涉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1. 发行人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仅有1名，即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因此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授权发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至今，发行人历年年度股东大会均未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也不属于授权发行。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年1月17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股票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及一致行动人黄振英与发行对象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经核查，前述《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及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第一次修订稿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三）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

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业务与募投项目。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营业务为再生沥青混合料及原生沥青混合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沥青路面铺装、养护服务；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拟用于循环路面材

料生产项目、道路用乳化沥青生产项目。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募投项目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2）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沥青混合料的生产与销售，其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清晰明确。上游主要包括搅拌设备供应商，以及沥青、骨料、废旧沥青混合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则以大型央企、国有企业或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等客户为主，为其提供高质量的原再生沥青混合料产品，满足道路建设及维护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沥青 混合 料产 品销 售	27,792.40	72.11%	23.52%	33,114.23	71.16%	21.15%	27,239.45	79.88%	26.22%
沥青 混合 料路 面铺 装和 养护 服务	9,047.11	23.47%	16.55%	12,867.99	27.65%	15.01%	6,282.46	18.42%	4.41%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毛利 率%	营业收入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毛利 率%	营业收入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毛利 率%
其他 业务	1,701.23	4.41%	68.59%	553.99	1.19%	62.62%	579.23	1.70%	52.74%
合计	38,540.75	100%	21.89%	46,536.21	100.00%	19.95%	34,101.15	100.00%	22.65%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沥青混合料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并非标准化生产，而是根据客户需求、道路路面设计要求及施工工艺的差异，对沥青混合料中的沥青配比、级配比、骨料、再生料及添加剂等原材料进行定制化调配，以满足不同道路、桥梁等路面的技术指标要求。

此次募投项目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基本一致，与原有业务具有较高的业务协同性。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眉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宜宾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查询了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2）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沥青混合料及原生沥青混合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沥青路面铺装、养护服务。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经查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公司主营产品均未列入上述目录。公司主营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中介机构核查】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募投项目的说明，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生产基地；

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眉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宜宾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查询了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知情权、现金优先清算权等内容。请发行人核实：（1）《补充协议》中“第 1 条 信息披露”“第 5 条 甲方的其他股东权利”中关于股东知情权、现金优先清算权的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2）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就发行人现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关于补充协议中股东知情权、现金优先清算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分析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知情权、现金优先清算权等内容；2025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与认购对象重新签署《补充协议》，对现金优先清算权条款进行了变更，现行有效的股东知情权、现金优先清算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具体

分析如下：

序号	补充协议中约定情况	分析
股东知情权	第1条信息披露 1.1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成为知行股份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必要的知情权，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1）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知行股份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向甲方提供公司用印的会议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草案）等。	属于正常股东知情权范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情形。
	（3）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甲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 <u>查阅知行股份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u> 。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目标公司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 <u>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的范围，原则上不得超过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范围。甲方也不得强行要求知行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披露信息。</u>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股东有权 <u>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知情权符合现行《公司法》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情形。

序号	补充协议中约定情况	分析
	1.2 甲方除享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知情权外，甲方还享有以下权利：甲方有权<u>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知情权覆盖范围内的资料。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后，查阅会计账簿及原始会计凭证。甲方在查阅、复制前述资料时，有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协助。</u>乙方承诺将根据现行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约定的甲方知情权予以支持配合。甲方行使知情权时，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力配合甲方行使知情权。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u>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u>”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3%，《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知情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情形。

序号	补充协议中约定情况	分析
现金优先清算权	5.5 现金优先清算权（1）若目标公司发生可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进入清算程序(包括出现被并购等视同清算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法定对外分配款项后存在剩余可分配财产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2）乙方向甲方承诺，若甲方按照上述分配机制获得分配的现金资产不足以覆盖甲方届时剩余股份对应投资款（每股对应的投资款按照【4】元计算）及 8%/年的年化收益的总和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共同且连带的以现金补足。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优先清算权符合上述规定。因此，现金优先清算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股东知情权、现金优先清算权的相关约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二、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介机构核查】

一、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则，就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分析；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三会文件、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现行有效的股东知情权、现金优先清算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所律师针对《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了逐项分析论证，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的 规范性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补充协议中约定情况	分析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签署方为认购对象、知行股份实控人张楠楠、刘永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	符合规定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5.3 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有权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乙方认购乙方未来拟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权益，但员工股权激励情况除外。	符合规定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存在上述条款	符合规定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的 规范性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补充协议中约定情况	分析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1 反稀释权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以低于甲方本轮投资估值接受新投资方对公司增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更低估值对甲方进行股份比例调整或现金补偿（但公司以增资方式或乙方以股权转让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除外），具体补偿方式由甲方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1）股份比例调整方式为：由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应调整的全部股份数，使得甲方受让股份后在公司的出资或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的比例：甲方持股比例=甲方出资总额/按照更低估值计算的每股价格；（2）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本金-甲方本次获取股份数额*按照更低估值计算的每股价格。未免疑义，前述更低估值指公司合格上市前以低于甲方本轮投资估值接受新投资方对公司增资中的最低估值。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反稀释补偿通知后，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转让股份或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乙方迟延履行，每迟延 1 日，应按照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计算未履行部分万分之【五】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全部履行股份转让义务或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	符合规定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的 规范性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补充协议中约定情况	分析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上述条款	符合规定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的 规范性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补充协议中约定情况	分析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第1条信息披露 1.1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成为知行股份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必要的知情权，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知行股份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向甲方提供公司用印的会议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草案）等。（3）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甲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查阅知行股份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目标公司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的范围，原则上不得超过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范围。甲方也不得强行要求知行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披露信息。1.2 甲方除享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知情权外，甲方还享有以下权利：甲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知情权覆盖范围内的资料。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后，查阅会计账簿及原始会计凭证。甲方在查阅、复制前述资料时，有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协助。乙方承诺将根据现行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	1、信息披露查阅、知情权等符合现行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现金优先清算权符合现行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的 规范性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补充协议中约定情况	分析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不存在上述条款	符合规定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5.2.共同出售权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之前，如乙方向任一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股票），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乙方向该第三方出售股份的权利。 5.4 优先购买权目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如乙方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股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除外），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该第三方的购买权利，且乙方应保证该股份转让行为不会影响目标公司上市进度。	符合现行公司法、相关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 《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货币资产认购情形，且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一) 本次发行尚需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何小丽



刘利娟